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综合性的军工业业务专业咨询服务；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通汇鑫”）已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之控股股东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就转让鼎立股份下属胶带业务、农机业务相关企业股权及附属资产事宜签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资产转让协议》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为了配合乾通汇鑫自鼎立股份受让的胶带业务、农机业务相关企业进行军工业业务拓展与转型，乾通汇鑫需要鹏起实业为其提供军工业业务相关的专业管理咨询服务。2016年11月3日，鹏起实业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通汇鑫”）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1月3日获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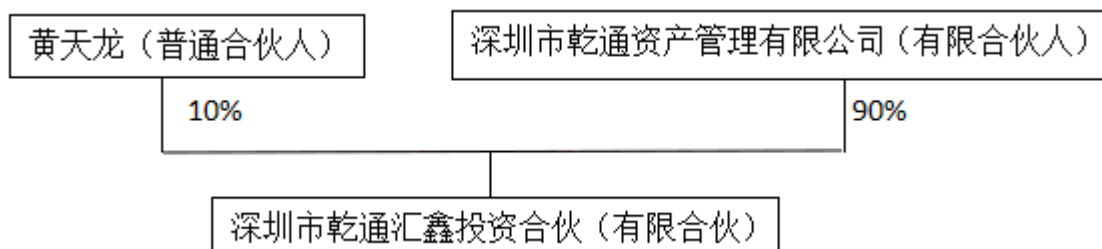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乾通汇鑫基本情况

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黄天龙，经营场所是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 3 号恒特美科技大厦 103，主体类型是有限合伙。



(二) 乾通汇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天龙基本情况

黄天龙，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信托投融资经理、恒富金融有限公司总裁、目前任职天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为汇梦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创始人兼 CEO。拥有超过十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乾通汇鑫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配合乾通汇鑫进行企业转型，鹏起实业为其提供综合性的军工业务的专业管理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乙方：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款

1、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按照服务对象军工业务销售收入的 5% 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进行实地调研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提供军工领域内的资质申请、产品技术、企业管理及相关市场方面的综合性咨询顾问。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提供综合性的专业管理咨询服务。乙方服务对象包括甲方本次自鼎立股份受让的胶带业务、农机业务相关企业，以及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后续出资设立的胶带业务、农机业务相关企业。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军工业务的专业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甲方制定军工业务的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
- 2、协助甲方制订军工业务的产品技术引进、研发等计划；
- 3、协助甲方制订军工业务的生产计划及生产制度；
- 4、协助甲方军工产品的市场拓展计划，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甲方选择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合作对象；
- 5、为甲方军工业务方面的选聘市场、生产及研发的管理人员；
- 6、为甲方军工业务的提供相关资质的政策咨询及辅导；

（四）生效条件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鼎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期间为 36 个月，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五）其他主要条款

1、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出现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的行为；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不得出现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的行为。

2、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改变本协议，也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第三方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邻域内的优势地位，为他人提供该行业内的有偿咨询服务，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鹏起实业为乾通汇鑫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邻域内的优势地位，为他人提供该行业内的有偿咨询服务，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

（四）本次交易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审核意见；
- 3、《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